

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四條 及支支外休放遇。死亡期應
後單收還金退發如。發人員死當其
定算簽檢休月之，補人員死亡就
審計員即退之金後時休人員死關
案金人立月前休給金退休員機
休休，次行退發金自退人給
退退後一施月金退，於休支
於同於續第正項休月金未退知
金連應手除修前退給月休如領通
休，並章，條。月發退族溢校
退票，簽者本理。次月遺致學
月支發據金但辦之下照。務
一簽校金退給規關應於比給請服
第實學休月發原機，給起定應回
及核務退領日依給時發期規，收
金關服妥（兼）一仍支整之定條金實
休機原辦（兼）月，各調金個九休核
退給送時支每期由遇慰一十退金
次支函同。於定序待撫次三月慰
一知，關期給程員月之第之撫
即領票給機定發業職時依後之
即領票給應金作教亡後以領

第四十一條